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人名称：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香投资”）
- 本次担保金额：共计人民币7,000万元，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,164.4万元。
-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：人民币233,753.6万元
-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广香投资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广香投资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申请银行贷款。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香江控股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7,000 万元。

2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

公司已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》，该议案有效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，根据该议案的规定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2019年对子公司全年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88亿元的担保事项；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，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，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截止目前，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136,600万元，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。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，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，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：

1、名称：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7年05月30日

3、营业期限：长期

4、注册地点：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

5、法定代表人：翟栋梁

6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
7、经营范围：企业总部管理；投资咨询服务；贸易咨询服务；企业自有资金投资；投资管理服务；场地租赁（不含仓储）；室内装饰设计服务；家具及家用电器用品出租服务；创业投资；风险投资；停车场经营；企业管理服务（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）；专业网络平台的构建和运营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，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8、与上市公司关系：属于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

9、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：截止2019年6月30日，广州香江投资发展的资产总额为401,576,984.06元，负债总额为145,061,691.70元，净资产为256,515,292.36元，营业收入为84,387,671.15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三、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《综合授信合同》

(1)合同双方：广香投资（受信人）、民生银行（授信人）

(2)贷款金额：7,000万元人民币（大写：柒仟万元整）

(3)授信期限：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20年10月14日止

(4)授信额度循环：可申请循环使用

(5)授信种类：短期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

(6)担保：保证人为香江控股

(7)合同生效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(1)合同双方：香江控股（保证人）、民生银行（债权人）

(2)担保金额：7,000万元人民币

(3)保证范围：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（含反担保债权，下同）和担保权利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执行费、保全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

律师费、差旅费何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，统称“实现债权何担保权益的费用”）。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，计入合同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，除另有约定外，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

(4) 保证方式：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

(5)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：自 201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4 日（皆含本日）。

(6) 合同生效：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持续发展，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广香投资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

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广香投资提供担保金额为7,000万元的担保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积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33,753.6万元，其中对控股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的余额为226,253.6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4.50%；对合营子公司的担保的金额为7,500万元，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.48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。

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八日